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05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7 号中航工业南航大厦 5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711,7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711,7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13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13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建德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庄丽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79,479	99.9509	31,049	0.0472	1,200	0.001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79,479	99.9509	31,049	0.0472	1,200	0.001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79,479	99.9509	31,049	0.0472	1,200	0.001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79,479	99.9509	32,249	0.049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79,479	99.9509	31,049	0.0472	1,200	0.001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65,738	99.8740	32,249	0.126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79,479	99.9509	31,049	0.0472	1,200	0.001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79,479	99.9509	31,049	0.0472	1,200	0.0019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79,479	99.9509	32,249	0.049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79,479	99.9509	32,249	0.049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74,590	97.0863	32,249	2.9137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74,590	97.0863	32,249	2.9137	0	0.0000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74,590	97.0863	32,249	2.913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4、议案 6、议案 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 6,关联股东刘建德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曦、来楚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软件产业基地软件路 17 号 G1 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037,1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037,1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33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33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海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汤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001,852	99.9391	34,831	0.0600	500	0.0009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001,852	99.9391	34,831	0.0600	500	0.0009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001,852	99.9391	34,031	0.0586	1,300	0.0023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001,852	99.9391	34,031	0.0586	1,300	0.0023

5、议案名称:《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001,852	99.9391	34,031	0.0586	1,300	0.0023

6、议案名称:《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001,852	99.9391	34,031	0.0586	1,300	0.002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001,852	99.9391	34,831	0.0600	500	0.000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001,852	99.9391	34,831	0.0600	500	0.0009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001,852	99.9391	34,831	0.0600	500	0.0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312,258	99.1873	34,831	0.8011	500	0.0116
6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12,258	99.1873	34,031	0.7827	1,300	0.0300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4,312,258	99.1873	34,831	0.8011	500	0.0116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312,258	99.1873	34,831	0.8011	500	0.0116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312,258	99.1873	34,831	0.8011	500	0.01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2、议案 6、议案 7 、议案 8 和议案 9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小炎律师和胡之韵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7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白天鹅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8,597,7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597,7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64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64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石思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万灵芝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575,920	99.9722	21,833	0.027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575,920	99.9722	21,833	0.027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575,920	99.9722	21,833	0.0278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575,920	99.9722	21,833	0.0278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575,920	99.9722	21,833	0.0278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573,768	99.9695	23,985	0.0305	0	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575,920	99.9722	21,833	0.0278	0	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575,920	99.9722	21,833	0.0278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575,920	99.9722	21,833	0.0278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575,920	99.9722	21,833	0.0278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576,125	99.9725	21,628	0.027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55,967	96.2214	21,833	3.7786	0	0
7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555,967	96.2214	21,833	3.7786	0	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55,967	96.2214	21,833	3.7786	0	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556,172	96.2568	21,628	3.743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1、2、3、4、5、6、7、8、9 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议案 10、11 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议案 4、7、10、11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机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勇、蔡嘉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4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3/5/29	2023/5/30	2023/5/30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93,189,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转增 147,956,7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641,145,7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3/5/29	2023/5/30	2023/5/30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493,189,000	147,956,700	641,145,7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641,145,7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64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180909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5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信臣路 88 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892,8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892,8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22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22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樊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含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92,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92,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92,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92,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92,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92,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00,3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92,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307,4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307,4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307,4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 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仅为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且该 2 名股东均系议案 7 的关联股东,该 2 名股东的股东代表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关联议案的股东代表进行计票、监票,已对关联议案 7 回避计票、监票和表决,其合计所持 65,792,488 股股份不计入议案 7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鑫、许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29	-	2023/5/30	2023/5/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859,150,41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7,281,378.359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29	-	2023/5/30	2023/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69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621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621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21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6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4346722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5 月 22 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共计 7 名董事,其中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共计三名监事,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1)、《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公司通过内网公布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1-066)。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4)等相关公告。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5)。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8)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1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

2022 年 8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6)、《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

二、本次股票期权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0-v

P0: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每股派息额;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9 元(含税)。

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日)以后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9.91 元/股调整为 9.84 元/股。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拟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本次对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拟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本次对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现金分红计划,现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805)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由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调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039,110 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1 元

每股转增 0.40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30	2023/5/31	2023/5/31	2023/5/3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9,811,77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741,650.56 元,转增 31,924,71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11,736,486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30	2023/5/31	2023/5/31	2023/5/3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伍松、杨波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9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1 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79,811,776	31,924,710	111,736,486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039,110 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11,736,486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74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7191777-8088。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9	2023/5/30	2023/5/30	2023/5/3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2,8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400,000.00 元(含税),转增 37,12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29,92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9	2023/5/30	2023/5/30	2023/5/3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吴何洪先生、张俊杰先生、袁艾先生、胡中彪先生、余立新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0 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92,800,000	37,120,000	129,920,0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29,92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1.1308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851663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